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36號

抗 告 人 劉恩至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8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9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
4日簽發，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
利息按週年利率11.31%計算，到期日為114年6月17日，已載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義務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票），詎系爭本票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清償，尚餘63萬
2,065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
及約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財務困難而與相對人協調以車輛拍
賣抵扣部分債務後，就不足部分繼續清償，然相對人於車輛
拍賣前後均未提供任何費用明細或相關憑證，致抗告人無法
確認剩餘債務金額，嗣經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協
商時，相對人雖提出交車單及費用明細表，然其中法務費用
未檢附任何憑據、提前清償違約金比例過高，兩造甚至未重
行擬定車輛拍賣後之還款合約，造成債務計算與清償方式不
透明，兩造間債務內容與金額尚有爭議，為此提起本件抗

01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02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4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5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06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07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8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09 定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
11 審卷第13頁），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
12 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
13 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
14 裁定，並無不合。抗告人辯稱兩造間債務內容與金額尚有爭
15 議一情，縱屬實情，仍屬實體債務金額多寡之相關爭執，應
16 另依訴訟程序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
17 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末按，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
19 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
20 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
21 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
22 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
23 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
24 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
25 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6條
26 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
27 照）。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亦須非基於個人關
28 係之抗辯，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修正前民事訴訟法
29 第56條第1項第1款（現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之適
30 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共同訴訟人）（最
31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相對人以

01 抗告人及第三人劉恩成為共同發票人應連帶負責，而對抗告
02 人及劉恩成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抗告人以前開
03 理由提起抗告，經本院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依前揭說
04 明，其抗告效力自不及於劉恩成，附此敘明。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10 法官 謝宜伶

11 法官 林芳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孫福麟